

包头铝业有限公司（含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）真空抬包维修采购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XJ2403290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内蒙古自治区, 包头市, 东河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、固定资产维检修、生产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公司现有电解铝 130 万吨，自备电装机 171 万千瓦，高纯铝 5 万吨、阳极 12 万吨的产能规模。资产总额 182.2 亿元，占地面积 9114 亩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、固定资产维检修、生产物资采购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、固定资产维检修、生产物资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该公告第七项其他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登录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 购买，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

七、其他

1、采购条件：

包头铝业有限公司（含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）真空抬包维修已经公司批准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采购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。本项目全程在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开展谈判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。

2、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包头铝业有限公司（含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）真空抬包维修

2.2 标段编号：XJ24032901

2.3 项目概况：

2.3.1 采购内容：

包头铝业有限公司(含华云)真空抬包维修,维修抬包规格包括以下5种:6T、6.5T、7.5T、10T、14T(其中6T抬包具体维修内容参照6.5T抬包维修内容执行);维修内容包括:解体传动系统更换轴承,对调蜗轮、调整蜗轮、蜗杆间隙,疏通油路补齐油杯、油嘴。检测传动机架各部修复变形,做重心平衡,修复后系统传动灵活,翻转角度能彻底倒净铝水,满足使用要求;校直立柱并且立柱探伤,委托第三方进行探伤检验并出检验报告等。

数量及规格:年度维修数量预计122台次,其中包铝68台次(6T/6.5T/7.5T/10T),华云54台次(10T/14T),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维修数量为准,最终以实际维修规格、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。

本项目选择2家供应商入围,成交供应商分别与包铝、华云签订入围合同。

2.4 采购方式：公开询比采购。

3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能力，营业执照要求年检连续、合格、有效，公司营业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，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；供应商需具有固定的维修场地和专业的维修人员；

3.2 业绩要求：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1项同种设备维修业绩，提供合同首页、签字页及能证明合同内容的扫描件；

3.3 信誉要求：

3.3.1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事故，并出具承诺书。

3.3.2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具体认定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）（以检索结果为准）；

3.4 供应商在报名、响应期间和合同签署前后不得存在的情形：

3.4.1 根据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及《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精神，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“

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”及“

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信用中国”的失信被执行人（以检索结果为准）；

3.4.2 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和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被列入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负面清单》、《干部亲属办企业“禁止交易企业名单”》、《中铝股份公司生产领域业务外包不合格供应商整合清单》、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涉诉黑名单禁止类目录》；

3.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。

4、资格审查

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《采购文件》要求，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。

5、采购文件的获取：

5.1 获取时间：自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7:00 时止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再接受；

5.2 获取方法：登录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 购买，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。

5.3 获取流程：

5.3.1 现有供应商

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登录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 报名参加本次公开询比采购。

5.3.2 新供应商

(1) 注册：

供应商登录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 点击【供应商注册】栏填写企业信息，提交注册并同时办理 CA 购买手续，注册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进行反馈，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且购买 CA 方可进行报价，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。

(2) 报名：

在采购平台用 CA 登录供应商界面，点击【比价采购】，进入“公开报名”界面，在本项目条目后方点击“报名”按钮进行报名，供应商需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（附件

一)、开票信息函扫描件(附件二)以及附件 Word 版通过【附件】栏上传,然后提交报名。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及本采购公告中采购机构公示的邮箱,为本项目往来电子邮件的唯一邮箱。

(3)采购文件的下载:

报名经审核通过,供应商需交纳采购文件费(支付成功后概不退款)和响应保证金,供应商在平台中本项目条目后方点击“进入标段”按钮,将采购文件费和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(银行回单)通过【附件】栏上传,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费和响应保证金后即视为采购文件已售出,供应商可自行从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,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。

(4)采购文件费的交纳:200元/份,售后不退(可提供6%增值税普通发票)。

请使用公司账户电汇,用途、附言或摘要填写格式“采购文件费+标段编号”(不接受其他缴纳方式)。

收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包头铝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厂支行

帐号:0603 0323 0902 2104 805

行号:1021 9200 3233

不按要求打款,银行回单信息不全、有误或提供开票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正常开票的,采购人不予开具发票,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

(5)CA 购买:

CA 用于登录平台、文件的签章、加密、提交、解密,供应商在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注册成功后,【网站首页】-【CA 登录】-【CA 办理须知】,提交相应信息进行线下办理,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 寄送至指定地点,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,逾期办理无法参加报价的,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(6)帮助:

如需帮助(CA 购买问题等),请登录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首页【供应商须知】。

(7)其他:

采购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采购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,供应商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6、响应文件的提交:

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: 2024年04月12日上午10:00(北京时间)

报价地址: 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

备注: 供应商须通过【CA登录】客户端点击【比价采购】-【进入标段】-【进入报价】-点击【显示高级选项】上传响应文件。逾期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

7、本次采购公告在《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》(<https://zcpt.baotou-al.com.cn:55555/>)和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(网址: 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上发布。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,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,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8、温馨提示: 如供应商存在下述情形,将导致其报价被否决:

8.1 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;

8.2 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与其他公司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;

8.3 由同一人办理本项目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注册及报名;

8.4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在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、上传资料、报价时使用同一个IP地址的。

9、监督部门: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

联系人: 苏女士; 电话: 0472-6936270; 邮箱: btlyjw123@163.com

10、联系方式:

CA办理热线: 0551-65337377(工作日: 上午8:30-11:30, 下午: 14:30-17:30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

地 址: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138号, 包铝工会楼(科技楼)201室

联 系 人: 王志强

电 话: 0472-6935677

电子邮件: 130734869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志强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